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局。
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5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1月14日-2017年11月15日。其中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4日15:00至2017年11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. 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11月8日。

7. 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。

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

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8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2. 审议《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3. 审议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4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5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6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7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备注：

1.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《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46）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2.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《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53）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3.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,《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73)于2017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75)于2017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4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、4、5、6、7为特别决议案,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;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、3为普通决议案,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2.00	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√
3.00	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5.00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6.00	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
7.00	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	√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“总议案”，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。

四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1、登记方式：

(1)、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；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。

(2)、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
(3)、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。

2. 登记时间：

2017 年 11 月 9 日—14 日（8:30-11:30, 13:30-17:00）。

3. 登记地点：

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公司董事局秘书室

4. 本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联系人： 刘渝华

联系电话： 0755-82839363

传 真： 0755-83474889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（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
 2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7 年 10 月 28 日

附件 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(一) 网络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0060”，投票简称为“中金投票”。

2.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

(1) 议案设置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提案编码”一览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	√
2.00	《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	√
3.00	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	√

5.00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	√
6.00	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	√
7.00	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;	√

(2)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；

(3)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：2017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（现场

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) 下午 3: 00,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
(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) 下午 3: 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 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 年 4 月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 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
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
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 可登录
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2: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 / 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，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，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。

本公司（本人）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			
2.00	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√			
3.00	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			
4.00	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			
5.00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			
6.00	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			
7.00	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	√			

注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、4、5、6、7 为特别决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、3 为普通决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。

股东账户号码：

持股数量及性质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受托人（签字）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书有效期至：

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）：

委托日期：二〇一七年 月 日